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促字第347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聯晟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杰紘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邱韋翰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已進行「代債務人申辦貸款與債務人」之相關釋明文件。

三、債務人終止兩造委託貸款合約，係可歸責於債務人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）。

五、債務人收受前項催告函後之「覆函」或抗辯理由。

六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